

设备科存档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003-GXKL

合同编号: LGY-YS-2025-030 (2600165551)

采购人(甲方/买方/用户): 柳州市工人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卖方/西门子医疗):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保修设备

乙方对甲方下列设备(以下简称“该设备”)予以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西门子3.0T磁共振(序列号45469)及其工作站(序列号220115&71005)、 西门子1.5T磁共振(序列号152045)	3.0T磁共振 &1.5T磁共振	西门子

二、保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共3年。

三、甲方责任

- 自觉维护该设备,严格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和工作环境要求;
- 未经乙方同意,不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方对该设备进行修理检测;
- 未经乙方同意,不使用非乙方认可的零备件更换该设备原有零备件;
- 合同项下发生零备件更换时,将更换下的原零备件退还给乙方;
- 协助乙方办理服务工作中所需的有关手续及提供必要帮助;
- 甲方对合同相关条款有保密义务;
-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四、乙方责任

- 维保类型:定制化全保合同。
-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配件,承担配件、劳务和差旅等费用,不再收取除合同款外的其他费用。
- 每台核磁设备每合同年度进行2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定期更换设备易损部件等,保养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服务报告。
- 厂家给予的免费升级,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协助甲方及时完成,且就此在第五款保修费用基础上,不收取任何费用。

5.每合同年度服务结束后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包括维修情况、服务总结、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6.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使用咨询及技术研讨服务。

7.紧急维修:

7.1 在保修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节假日照常服务。

7.2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收到通知后在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不可抗力除外)。客户服务专线电话:4008105888,保证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响应。

7.3 乙方须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响应。工时和维修备件全部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4 甲方享有在第一时间获得服务和维修备件使用优先权。

7.5 在服务期内保证不低于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但由于第三方产品问题导致的停机或因备件停产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不计入此开机率)。

五、保修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3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2,898,000.00)。

六、付款方式

三年服务期的合同总款由甲方分六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2025年4月27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RMB724,500.00元);

第二期:第一年维保期满6个月后(2025年9月27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RMB434,700.00);

第三期: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后1个月内(2026年3月27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RMB434,700.00);

第四期:第二年维保期满6个月后(2026年9月27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RMB434,700.00);

第五期:第三年维保期开始后1个月内(2027年3月27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RMB434,700.00);

第六期:第三年维保期满后1个月内(2028年3月27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RMB434,7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给甲方(不计利息),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2.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354909401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K32L88E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直接损失。

2.乙方工程师接到甲方现场报修电话后,如需要到达现场维修但 24 小时内未到达的,每超过 1 天,保修期相应顺延 2 天(不可抗力除外)。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院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并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6.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法印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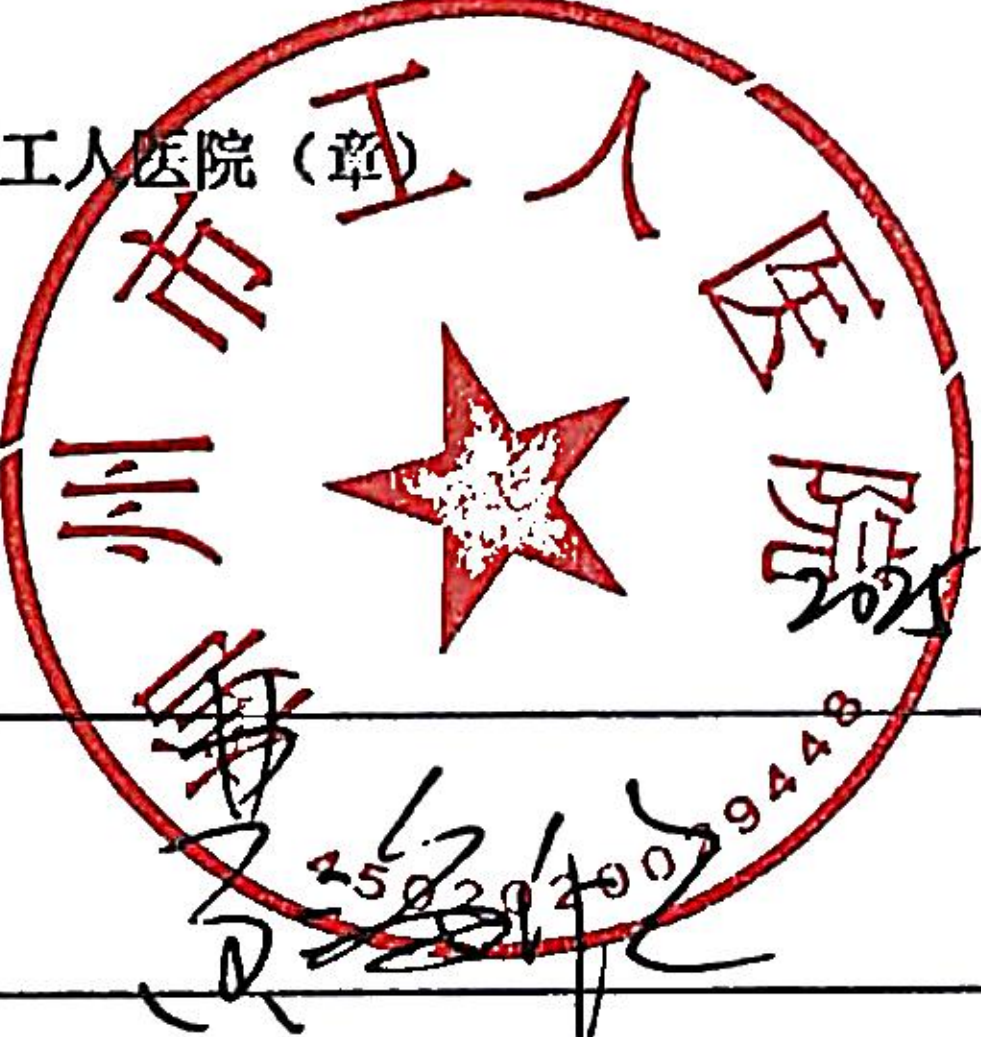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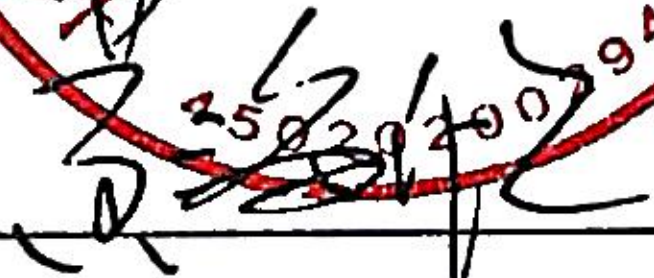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服务方案;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p>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章）</p>  <p>2025年3月27日</p>	<p>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章）</p>  <p>2025年3月27日</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p>
<p>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p>	<p>单位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1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p>
<p>电话：0772-3813315</p>	<p>电话：021-38895000</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p>	<p>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p>
<p>账号：452060403018010006382</p>	<p>账号：3549094015</p>

设备科存档